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7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
被　　告　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蕭永福

被　　告　賴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0,328元，及㈠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及㈡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2%計算之利息；暨㈠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之10%計付，㈡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2%之10%計付，㈢自民國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2%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傳勝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邀被告賴美珍、蕭永福為連帶保證

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於109年10月8日申請動用該貸款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至112年10月8日止（即36期），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利息浮動計息，現按年息1%計付；自110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.25%計算（現為4.32%）。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依約即視同借款屆期，被告應即一次清償全部欠款。被告復同意，自債務之到期日起，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就逾期六個月以內之債務，應以原貸款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應以原貸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惟前開借款自110年3月8日起，被告傳勝公司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原告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14頁B.7(a)及第22、23頁(a)之約定，主張被告傳勝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於催告被告傳勝公司清償後，迄今尚欠本金借款合計1,780,328元整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蕭永福、賴美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聯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—91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
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傳勝公司對原告尚有本金1,780,32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賴美珍、蕭永福則擔任被告傳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是渠等應就上開債務共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